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467,192,943 (100%) | 0 (0%) |
| 2. | (a) (i) 重選羅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63,912,043 (99.2977%) | 3,280,900 (0.7023%) |
| | (ii) 重選 Radek Sali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67,192,943 (100%) | 0 (0%) |
| | (iii) 重選張文會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65,136,943 (99.5599%) | 2,056,000 (0.4401%) |
| | (iv) 重選蕭柏春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67,192,943 (100%) | 0 (0%) |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466,621,443 (99.8777%) | 571,500 (0.1223%)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57,817,016 (97.9999%) | 9,343,827 (2.0001%)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455,893,200 (97.5814%) | 11,299,743 (2.4186%)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的本公司股份。 | 467,192,943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6.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 | 455,973,396 (97.5985%) | 11,219,547 (2.4015%) |

附註：

-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0,318,718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630,318,718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 Radek Sali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